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5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 條的規定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 條，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其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指明文件」)：

- 若屬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指明文件須在其首次展示前提交金管局，而指明文件的首次展示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金管局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作出；及
- 若屬在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指明文件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或金管局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金管局。

本局明白，為應對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呼吸道疾病而須作出特別工作安排等，某些認可機構在符合上述 4 個月或 6 個月法定期限(視屬何情況而定)方面或會遇到操作上的困難。若認可機構預計需要延長有關期限，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金管局提出書面申請。金管局在審批時將會一併檢視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以判斷是否應准予延長期限。

同樣地，若認可機構預計因冠狀病毒疫情而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期限方面有困難，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金管局聯絡及商討。

如對上述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關潤儀小姐 (tykwan@hkma.gov.hk) 或張婉玲小姐
(rylcheu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0年2月7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收件人：何淑清女士)